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3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侯志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654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驗餘淨重共計零點玖貳參柒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侯志良所涉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6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2005公克、0.7232公克）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為警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20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樓梯間查獲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均呈白色或透明晶體狀，驗前淨重共計0.9297公克，驗餘淨重共計0.9237公克），嗣因被告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

01 年度毒偵字第66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
02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而前開
03 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，經鑑驗結果，確均含有甲基安
04 非他命成分，為第二級毒品，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
05 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
06 當，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均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
07 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9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12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張如菁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